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娟梅主持，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

第2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》及《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》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》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公司监事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本公司 2020 年出具了年度审计报告，鉴于其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及公司审计事务的连续性，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》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——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（1）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（3）公司监事会在提出审核意见前，没有发现参与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

（4）全体监事保证公司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2021 年一季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的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监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4月29日